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

风险，拒绝他人强令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应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5、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材料；

- 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承保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8、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前述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1 项第（1）目、第（2）目、第（4）目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董事会审议第 1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第（2）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工作。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同时向司法机关请求财产保全；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

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前款所指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批,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予公司纪律处分,并应承担个别或者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公司给予其纪律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